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武哲 許慶復 伊凡諾幹  
蔡璧煌 李慶雄 徐正光 吳泰成 李慧梅 吳茂雄  
邊裕淵 劉興善 張正修 邱聰智 陳茂雄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公假 洪德旋公假 吳嘉麗休假

列席者請假：邱吉鶴休假 鄭吉男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江偉旗及賴富維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洪委員德旋有關應考人『盜用公印』罪違反刑法，與本案撤銷應考人考試錄取資格並無直接關聯，可省略不提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56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96）年 6 月 2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涉及憲法疑義，研究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司法院聲請憲法解釋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請將組織規程名稱、編制表內中心

主任等職稱備考欄及表末附註文字，依併案檢討之訂列體例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案中，除組長職稱之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東隆 1 員請任 1 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委託編製「醫師國家考試命題參考手冊」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朱部長武獻報告)：行政院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涉及官制官規相關議題之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職務列等之修正表示意見如下：1. 本日下午將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係屬官制官規重要事項，應利用此次時機，大幅檢討職務列等之問題。2. 目前之地方職務列等不分大小一體適用，會產生不公平之現象。3. 人權之規定是國民一體適用，不分官員或國民之差異而有不同之適用，但是這種觀念未必就應適用於國家的組織或機關的組織之上。國家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權，機關之組織是為此一目的而組設，因此建議地方職務列等可思考如下幾個方式：(1) 採美國法方式，依人口的差別等設置不同種類的地方職務列等標準，以適用於不同規模之地方自治團體。(2) 可採

英國的特別法方式，就各地方自治團體之申請，分別授予不同之地方職務列等標準。4. 未來應會重新劃分自治區域，可利用此一時刻，大幅檢討目前地方職務列等之不合理，重新建構新的地方職務列等制度。（吳委員泰成）部出席行政院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會議所表達之意見，大致合乎本院有關官制官規之立場，因與今日下午聯席審查會之議案有關，茲就本法三修正條文提出意見供參：1. 草案第 56 條，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由現行總數二分之一政務職改為全部均以政務人員任用，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就長遠來看，有利於政務、常務二類人員之管理，且對於落實地方責任政治有所助益，但配套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未配合修改前，可能產生羅致政務人員之困難，影響政務人員素質。2. 草案第 58 條，說明欄「建議銓敘部於訂定其職務列等時，應考量直轄市、市之區長職務列等，以及鄉（鎮、市）人口數多寡及山地鄉等特殊因素。」等文字，業依部建議刪除。但對於鄉、鎮、市、區相關職務之列等，擬均適用同一標準或可以有所差異之質疑，須審慎為之。3. 草案第 62 條之 2，部持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係屬特別法之看法，與部檢討職務列等案，認為地方制度法始為特別法之觀點，有所矛盾。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6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周局長弘憲報告）：

1、9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情形。

2、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

3、96 年度終身學習講堂辦理情形。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會第一場次辦理情形。
- （二）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 （三）本院 96 年度預算解凍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召集人璧煌報告：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說明：就本年 10 月 19 日蔡副秘書長良文主持本院 96 年度第 3 季預算執行座談會之決議事項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原省級機關於法制化前，其組織編制修正之處理原則，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04 位、閱卷委員 37 位，合計 33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